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各高校，厅直属单位：

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我厅制订了《全省教育系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市（地）教育局、各高校请于12月3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3月3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联系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 何大超，联系电话：0451-53623700，电子邮箱：XXAQGLC@163.com

- 附件：1. 关于加强全省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2. 全省教育系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任务分工表



（依申请公开）

全省教育系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 11 月 11 日黑河市伊齐高速、11 月 12 日佳木斯同江市相继发生营运车辆侧翻、面包车（非营运）坠水等交通事故教训，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出行安全。根据省安委会《关于加强全省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黑安发〔2022〕26 号）和厅领导指示，省教育厅决定从 11 月下旬至 2023 年 3 月底开展全省教育系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我省近期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教训，通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师生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安全出行，确保全省教育系统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一是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对师生开展一次交通安全警示教育。通过观看交通事故警示教育片、召开警

示教育会、事故案例宣讲等活动，教育广大师生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要运用学校电子屏等媒介播放典型事故案例，以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增强警示教育作用。

二是开展“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各地各校要认真筹划以“文明守法 平安回家”为主题的全国第十一个交通安全日系列宣传活动。积极联合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校园宣传活动，通过本地本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介发布交通安全教育信息，加强交通文明正能量传播，引导广大师生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三是做好学生出行安全提示。各地各校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联络，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向师生发布气象预警信息，进一步完善重大气象灾害停课工作机制。尤其是高校和职业院校要提醒学生在假期离校、返校、实习、社会实践等外出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尽量减少冰雪路面乘汽车出行，乘车要系好安全带，确保出行安全。

（二）开展返乡、返校学生用车安全守护行动

一是开展学生上下学乘车情况摸排。各市（地）教育局要指导所属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一次学生上下学交通情况摸排，了解掌握学生上下学途中是否存在道路安全隐患，是否存在乘坐拼车、黑校车、农用运输车等有隐患的交通工具等情况，对摸排出的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各高校要在返乡、返校期间对学生乘坐交通工具情况进行摸排，及时发现隐患并做好提示提醒，鼓励学

生出行优选火车，坚决杜绝乘坐黑线车、拼车、无资质运营车辆等。各高校要积极联系铁路部门为学生购票提供便利条件，学生乘坐汽车返乡时，学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共同为学生提供有合法运营资质、车况良好、管理正规的运输公司车辆，并实施承运车辆报备制度。

二是规范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对校园内车辆的管控，严格车辆入校审批程序，倡导人车分流，严禁校内车辆乱停乱放，严控校园内行车速度，减少校内交通安全风险；各级各类学校要对校园周边道路、设施等交通状况开展一次排查，摸清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情况、过街通道设置、交通标志设置、停车泊位分布等情况，对存在的突出安全隐患要联合当地政府及公安、交通等部门积极整改。要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护学岗”力量配备，强化上下学时段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

三是开展学校保障车辆、租用车辆排查整治。各级各类学校要对学校公务保障车辆，接送教职工的通勤车辆安全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并进行一次安全检修和维护，保证车辆性能良好无故障；各级各类学校租用车辆运送学生要优选正规的运输公司车辆，并提前做好车况和司驾驶员、随车管理人员情况摸底，要签订好租用合同。要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和安全培训，及时纠正各类违规驾驶行为。

（三）开展校车安全排查整治

一是开展校车安全工作专项调研。按照已下发的省校车办 3

号文件和教育部分校调研的有关要求，对本地中小学、幼儿上下学情况和校车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摸底，为教育部和我省制定中小学、幼儿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决策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二是开展打击“黑校车”专项治理。各市（地）校车办要开展一次联合打击“黑校车”专项治理行动。联合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加大整治力度，加大学校周边路面巡逻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接送学生车辆超速、超员、超载、不按审核路线行驶、社会车辆不礼让校车等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三轮车、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运学生行为，重拳打击“黑校车”上道营运和超载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追责一起，顶格处理违法违规行爲。

三是开展校车运营情况视频检查抽查行动。省教育厅确定每月抽查校车运行期间视频内容，各市（地）组织所属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要求提取并报送视频内容，对未提供视频的校车将持续抽查，并将组织人员对视频内容进行检查，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对存在的问题要按规定给予处罚。各市（地）要加大对校车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要通过视频抽查、现地检查、集中培训等措施，共同推动校车安全工作有效落实。

三、工作步骤

（一）自检自查阶段。11月25日至12月20日。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并针对专项行动的重点内容开展自检自查，同时做好动员部署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12月21日至3月20日。各地各校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开展问题隐患集中整治，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三）巩固提升阶段。3月21日至30日。各地各校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进行“回头看”，重点查看风险是否有效管控，隐患是否整改到位。对专项行动工作成效以及发现的深层次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查找不足，推动形成长效管控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整治实施方案，做到任务明、责任清、措施到位，严防搞形式、走过场。

（二）开展联合行动。要充分发挥好校车联席会议机制、护校安园、校园周边综合整治等联合机制的优势，联合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同时要配合好当地有关部门开展学生用车安全守护行动、“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活动。

（三）做好工作统筹。各地各校要做好安全工作大检查、重大风险防控、安全生产“四大行动”等活动的统筹工作，各项工作既要平行推进，又要形成合力，避免人力、资源浪费，防止出现前紧后松的问题。